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皮耶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妙英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						
113年度除字第18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皮耶洛實業有限公司 李妙英	臺灣土地銀行 三重分行	112年6月27日	8,715元	WYAA0000000	